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名稱	好／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伍四妹女士	好倉	一個全權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237,803,029股 (附註1)	48.86%
吳淑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242,178,029股 (附註2)	49.76%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7,803,029股	48.86%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37,803,029股 (附註3)	48.86%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37,803,029股 (附註3)	48.86%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之權益乃指伍四妹女士由於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而持有237,803,029股股份之權益，有關信託基金詳情亦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1)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均由吳淑芳女士個人持有被視為之625,000股股份及可認購6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及透過其配偶雷勝中先生之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40,928,029股股份之權益（如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內所披露）。
- (3) 上文兩次提述之237,803,029股股份乃有關同一批本公司股份。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均各自被當作有責任披露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上文已載列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乃Harmony Link Corporation及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改變。在終止舊計劃後，不會再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均不會受新計劃之影響。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25,000股股份。自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在期間內 行使	在期間內 註銷	在期間內 到期作廢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雷志	1,250,000	1,250,000	-	-	-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0.3507	0.5300	0.5000
		1,875,000	1,875,000	-	-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0.5000
	3,125,000	3,125,000	-	-	-					
雷勝明	1,250,000	1,250,000	-	-	-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0.3507	0.5300	0.5000	
	4,375,000	4,375,000	-	-	-					

購 股 權 計 劃 (續)

參 與 者 名 稱 或 類 別	購 股 權 數 目					授 出 購 股 權 之 日 期	購 股 權 行 使 期 間	購 股 權 之 經 調 整 行 使 價 ** 港 元	公 司 股 份 價 格 ***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在 期 間 內 行 使	在 期 間 內 註 銷	在 期 間 內 到 期 作 廢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於 購 股 權 授 出 日 期	於 購 股 權 行 使 日 期
									港 元	港 元
其 他 僱 員										
總 計	625,000	-	-	-	625,000*	一 九 九 九 年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九 九 九 年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0.2240	0.2900	不 適 用
	250,000	-	-	-	250,000	二 零 零 零 年 七 月 八 日	二 零 零 一 年 一 月 八 日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1.0960	1.6500	不 適 用
	250,000	-	-	-	250,000	二 零 零 零 年 九 月 五 日	二 零 零 一 年 九 月 五 日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1.4048	2.2000	不 適 用
	7,500,000	-	-	7,500,000	-	二 零 零 零 年 三 月 六 日	二 零 零 零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2.7744	5.6000	不 適 用
	8,625,000	-	-	7,500,000	1,125,000					
	13,000,000	4,375,000	-	7,500,000	1,125,000					

附 註 :

- * 向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授出可按每股0.22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包括在上文「其他僱員」類別之內，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 ** 假若日後進行任何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予調整。
-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在有關購股權被行使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不會收錄已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其成本亦不會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在有關購股權被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均由本公司按有關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高出有關股份面值之款額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均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